

M·M·格罗津斯基著

苏维埃刑事诉讼中的 上诉审和监督审程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序 言

本書是試圖系統地闡述蘇聯有關蘇維埃刑事訴訟中上訴審和監督審程序的現行立法，也是試圖總結蘇聯最高法院的實踐；這些實踐具體體現在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的各项指導性決議中，體現在全體會就個別案件所作的決議和蘇聯最高法院審判庭的裁定中。蘇聯最高法院在對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的一切審判機關的活動進行監督時，在它的上訴審和監督審實踐中，一貫嚴格遵守和執行法律的要求，保證着各級蘇維埃法院順利完成它們在執行社會主義審判方面所擔負的任務。

本書並不打算對所有關於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判決和裁定的重新審查問題都加以詳盡的闡述。本書可供實際工作人員、大學生及其他研究蘇維埃法學——包括刑事訴訟法——的人們參考之用。

本書第二版補充了一些新的材料。

著 者

目 錄

第一章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判決的重新審查的基本特點和意義……	1
第二章	上訴審程序……	21
第三章	審判監督審程序……	95
第四章	撤銷和變更判決的理由 ……	111
第五章	上訴審和監督審程序中对証据的評定 ……	186
甲	通則 ……	186
乙	証人的証言 ……	201
丙	被告人的陳述 ……	219
丁	鑒定人的意見 ……	235
戊	罪証 ……	251

第一章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判決的重新 審查的基本特點和意義

第 一 節

蘇維埃刑事訴訟和它的一切制度的本質問題，已根據斯大林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書中所闡述的原理獲得了解決。這些原理，十分明確地說明了蘇維埃科學上各種各樣的問題，其中也包括法學上的問題。斯大林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學說，他指出：“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宗教、美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等制度。”^①

斯大林教導說，上層建築是由基礎產生的，而且“成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和舊階級。

不這樣也是不可能的。基礎之所以創立上層建築，也就是為了要使上層建築替它服務，要使上層建築積極幫助它形成起來和鞏固起來，要使上層建築積極為消滅已經過時的舊基礎及其舊上層建築而鬥爭”^②。

蘇維埃刑事訴訟既是社會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它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參閱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頁。

② 同上，第3頁。

就要用实行社会主义审判的方法来为这个基础服务。社会主义审判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根除犯罪现象和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是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因为这些犯罪行为阻碍着社会主义基础的加强和继续不断的發展。

社会主义审判的任务已規定在“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里面，这就是保障下列事項不受任何侵害：“一、‘苏联憲法’和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苏联社会結構和國家結構，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二、‘苏联憲法’和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憲法所保障的苏联公民在政治上、劳动上、居住上同其他人身和財產上的权利和利益；三、國家机关、企業、集体農庄、合作社及其他社会团体的权利和法律所保护的利益。

苏联的审判具有保证苏联一切机关、团体、公职人員和公民确切不移地执行苏維埃法律的任务。”（第2条）

“苏維埃法院采用刑事懲罰办法，不僅是要懲罰犯罪人，而且也具有改造和重新教育犯罪人的目的。

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苏联公民忠于祖國和社会主义事業，确切不移地执行苏維埃法律，爱护社会主义財產，遵守劳动紀律，誠懇履行國家和社会的义务，尊重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規則。”（第3条）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新憲法草案的民主主义，并不是一般‘通常的’‘公認的’民主主义，而是社会主义的民主主义。”^①这一指示对于苏維埃刑事訴訟也是完全適用的，因为苏維埃刑事訴訟是實現着社会主义审判的任务，而且是建立在徹底的、坚定不移的社会主义的民主主义原則之上的。

具有歷史意义的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苏联共产党党

① 斯大林：“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70頁。

章”規定黨員的義務当中有这样一項：“……尽力愛護和鞏固社會主義公有制這一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①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中曾指出：“我們應當經常注意以愛惜公共的、社會主義的財產的精神來教育蘇維埃人們。”②在確定我們黨在國內政策方面的任務時，馬林科夫同志指出：必須“繼續堅定不移地加強我們國家的經濟力量，組織與領導蘇維埃人民的和平勞動，以完成與超額完成作為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期間之重要階段的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中規定的重大任務……盡最大力量加強我們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進一步發展蘇維埃人民的政治積極性和愛國主義，加強我國各族人民在精神上政治上的一致與友誼……警惕地注意戰爭挑撥者的陰謀。用一切方法加強蘇聯陸軍、海軍和情報機構”③。

根據斯大林的“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這一天才著作的原理及基於此種原理經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通過的具有歷史意義的決定，使得當前社會主義審判的任務提到了新的、更高的高度。現在目的在於實現社會主義審判任務的蘇維埃刑事訴訟的責任是：繼續盡力加強保護社會主義財產，協助蘇維埃國家實現其武裝捍衛國家以防外來侵犯的職能，保證在戰後時期加強了的和更加發展了的國家機關順利進行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繼續以共產主義的精神教育蘇維埃公民，保證勝利完成並超額完成作為我國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期間的重要階段的第五個五年計劃。

為了順利實現社會主義審判的任務，要求法院所審理的每一案

① “蘇聯共產黨黨章”，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頁。

②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參閱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4頁。

③ 同上，第76—77頁。

件都能从实体上得到正确的解决，而且規定偵查和審理案件的程序的法律，以及規定被認為有罪的受審人所实施的行为确系犯罪和应受惩罚的法律都能得到正确的適用。

構成刑事案件中調查研究的对象的犯罪行为，对偵查机关和法院來說总是已經过去的事件，因此偵查和審理案件的任务就在于：根据相当的証明材料，使应当加以調查研究的过去事件的情景重新呈现，得出正确反映实际發生过的事件的結論，并且解决关于受審人的罪过和受審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的罪名以及根据犯罪人罪行輕重和罪过程度判处刑罚的問題。

正确反映实际發生过的事件的結論，它本身就包括案件的客观真实；發現这种真实乃是实现社会主义審判的基本条件之一。为了探求这种真实，就要求把刑事訴訟組織得能够保証全面而完备地進行調查研究和正确地解决每一个刑事案件。整个苏維埃刑事訴訟体系及偵查和審理刑事案件的全部程序，都要服从这个基本要求。例如，苏維埃刑事訴訟法規定了这样一个确定不移的規則：对每一案件的偵查都应当進行得完备、全面和客观；应当保証被告人在偵查时有陈述和辯解、提供証据、在偵查終結时查閱全部案卷材料以及要求补充該項材料的充分可能性。在以后的訴訟階段中，当案件系屬法院时，当事人及其利益代理人，無論在开庭審理前或开庭審理时，都有权提出証据和对案件提出自己的意見和答辯。此外，法律責成法院不要滿足于当事人提供証据的活动，而要主动地去調取証据，在必要时应将案件送还补充偵查。苏維埃法律所規定的对証据的評定進行審查的程序，及在此基础上就案件得出相当結論的程序（“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55、111—114、128、134—139、162—195、204、206、239、271—274、277、283—302、319和334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的相当條款）^①，都是服务于同一个目的——查明案件的一切情况和正

确地解决案件。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組織是这样的：訴訟的某些階段是對案件進行偵查，然後從實體上解決案件；在其他一些階段，則是審查這項偵查是否完備和全面，以及審查在這種偵查基礎上就案件所得出的結論是否正確。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偵查階段的任務是搜集證據和查明案件情況，以便嗣後法院在審理階段審理該案時能夠正確地解決以下一些問題：犯罪行為曾否發生，犯罪行為是否受審人實施的，這種罪行的罪名是什麼，犯罪行為和犯罪者的危害性程度如何，以及對被判罪人應判處何種刑罰。因此，只有當搜集了充分證據、能夠對上述各項問題作出正確答案，從而正確解決整個案件的時候，偵查機關才能將案件移送法院，以便對被告人起訴。

向相當的法院提出對被告人起訴的問題，並不是直接由偵查機關、而是經由檢察長提出的。檢察長監督並領導偵查工作，因此一切偵查材料和進行該項偵查的人所作的關於可能而且必須將案件送交法院以便進行實體審理的結論，都要經過他審查。檢察長根據審查結果，可以將案件發還補充偵查，或終止進行或移送法院。檢察長如不同意公訴書時，可以另行制作，連同案卷一併送交法院，並將原公訴書從案卷中抽出（刑事訴訟法典第221，224條）。

檢察長將案件移送法院時，對控訴某人的罪名可以加以變更，但必須是該項罪名不重於原定罪名，而且對被告人所告知的控訴性質不作本質的變更，否則，變更罪名必須將案件發還補充偵查。

法律（刑事訴訟法典第108條）授權檢察長可以進行個別偵查，也可以就某案件進行全部偵查。經檢察長偵查的案件，不進行上述審

① 本書所引用的刑事訴訟法典或刑法典的條文，都是指“蘇俄刑事訴訟法典”或“蘇俄刑法典”的條文及其他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或刑法典的相當條文。

查，而由檢察長將案件連同自己的公訴書直接送交法院。

附有偵查機關或檢察長的公訴書的案件系屬法院後，必須經過起訴的特別階段加以審查。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起訴乃是一個審查階段，在這階段，預備（處理）庭審查偵查機關的行為。根據1936年3月29日蘇聯最高法院第五十四次全體會議，預備庭應當對每一被告人就下列問題逐一加以審查：偵查案件時曾否遵守刑事訴訟法律的一切規定，該項偵查是否完備、全面和客觀，公訴書中的控訴意見是否根據案卷材料作了論證，對認定被告人實施的罪行所定的罪名是否正確，公訴書制作得是否正確^①。如對上述的任何一個問題作出否定的回答，案件就應發還補充偵查或終止進行；如對上述各項問題都獲得了肯定的解決，預備庭即應對被告人起訴，然後在法庭審理階段就案件作實體審理。

如果預備庭不同意偵查機關或檢察長的公訴書，且無補充偵查的必要時，由審判長另行制作公訴書，並依通常程序將該項公訴書送達受審人（刑事訴訟法典第238條）。

預備庭可以變更公訴書內所定的罪名，並依另定的罪名對被告人起訴，但這一罪名不得重於原定罪名，並且對於已經告知被告人的控訴的性質不得作本質的變更。如認為需要改為更重的罪名或對已經告知被告人的控訴的性質作本質的變更時，預備庭應將案件移送補充偵查。

在法庭審理階段，根據公開原則、辯論原則、言詞原則和直接原則對案件進行實體審理和判決。在這一階段，法院審查偵查階段所搜集的證據和當事人補充提出的或法院調取的證據，並據此作出自己的判決。根據當事人的抗議或上訴，判決得由上訴審重新審查；上訴

^① 參看“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決議彙編（1924—1951年）”，1952年俄文版，第99頁。

審檢査第一審法院在起訴和法庭審理階段的行为是否正確，以及檢察長和偵查機關在以前各訴訟階段的行为是否正確。如在上訴期間并未對判決提出抗議或上訴，或者是上訴審仍維持原判決或變更原判決，則判決即發生法律效力，送交執行，通常，案件進行至此即告終結。

但是在某些場合下，業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得依審判監督審程序進行重新審査。如果此种重新審査是在上訴審審理案件以後發生的，則此种重新審査的目的就在於審査檢察長、偵查機關和法院在以前一切訴訟階段，包括上訴審重新審査階段在內的活动。

由此可見，刑事訴訟是由對案件進行調查研究的一些階段以及任務在於審査該項調查研究和就案件所得出的結論的一些階段循序更替而組成的，這就是：偵查階段為起訴的審査階段所更替，而法庭審理階段又為上訴審重新審査判決的審査階段所更替，並且在某些場合，在這一階段之後還有依審判監督程序對判決進行重新審査的審査階段。

上述蘇維埃刑事訴訟的體系，決定了它的一切階段的結構，其中也包括判決的重新審査階段。這種重新審査根本不同於資產階級的判決的重新審査，正像整個蘇維埃社會主義的刑事訴訟根本不同於資產階級的刑事訴訟一樣。

第 二 節

資產階級刑事訴訟中判決的重新審査的基本形式是控告審(Апелляция)和上訴審(Кассация)。根據資產階級刑事訴訟立法字面上的解釋，控告審是上級審法院對案件重新作實體上的審理，而上訴審的重新審査則是上訴審法院僅僅審査案件所適用的實體法律和訴

訟法律是否正确；至于案件本身内容如何以及判決在实体上是否正确，上訴審法院是不得过問的，因而不得依上訴審程序進行審查。在某些國家（法國等），某种案件得依控告審程序進行重新審查，控告審法院判決又得依上訴審程序進行重新審查；其他种类的案件則不得進行控告審的重新審查，只能依上訴審程序重新審查。其他一些國家（美英等國）的刑事訴訟，只許進行控告審，而在某些場合控告審法院也審查所適用的实体法律和訴訟法律是否正确。

資產階級對判決的重新審查尽管有上述的區別，但按其階級本質來說，正像資產階級的全部刑事訴訟一樣，到处而且永远都是一样的，它的目的就在于實現資產階級的階級司法的任务，保护私有制，維護有利于和適合于少数統治者的秩序。这也就决定了資產階級刑事訴訟中判決的重新審查的本身結構，以及对判決進行此种重新審查的資產階級法院的整个活动。

資產階級的刑事訴訟在形式上建立了控告審制度，來對案件再次進行像第一審法院一樣的实体審理，但事实上對以前在第一審法院已訊問過的証人的重新訊問和對新証人的訊問，是有着法律上和審判實踐上的許多限制条件的，因而在資產階級法院的控告審程序中，这种訊問是很少進行的，而且訊問的範圍也極其狹小。控告審程序中大部分是審查案件的書面材料，并在这一基礎上制作判決。在这种情况下控告審法院對第一審法院判決進行真正的審查是非常困难的，而且事实上只是方便了少数人——少数有產者的代表們，他們可以利用老練的律師來鑽法律的漏洞，向控告審法院提出自己的証据，積極參加控告審程序以保护自己的利益。

在資產階級刑事訴訟中，為了審查实体法律和訴訟法律的適用是否正确而進行的上訴審程序，是一种非常複雜的程序。因此對於判決提起上訴和在上訴審法院審判庭支持这种上訴，沒有老練的法學

家的帮助是完全不可能的。实际上这就使得無產者——資產階級法院中絕大多數的被告人就是这些人——不可能行使其对判決提起上訴的权利，因此形式上賦予他們的这种权利，实际上並沒有任何现实意义。

正如上面所講的，根据資產階級法律的字面了解，上訴審法院無权对案件为实体審理，而只应限于審查它的法律因素。但在解决案件中發生法律問題时，不把它和該案的事实情况联系起來加以審查是不可能的。因此資產階級的上訴審法院，表面上像是不涉及案件的实质，而实际上总是要估計到案件的事实情况、它的性質和意义，借以認定案件中有無某种違法情况，从而決定对判決的处理方法，即在某些場合維持原判的效力，而在其他一些場合撤銷原判。通过这种方法，資產階級上訴審法院，形式上似乎不涉及案件的实体，实际上其所審理的每一个案件都是根据資產階級的階級利益來解决的。

斯大林在他的天才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一書中說明帝國主义國家的当前情况时教導說：关于壟斷組織与國家机关結合这种說法，“……在表面上和說法上是表明壟斷組織和國家机关的接近，可是沒有揭示这种接近的經濟意义。問題在于，这种接近的过程中所發生的不單是結合，而是國家机关服从于壟斷組織”^①。

壟斷組織的統治及國家机关的服从壟斷組織，这意味着資本主义國家的法西斯化，資產階級拋棄了它从前所宣布的各种保障。还在1910年列寧就以其天才的預見寫道：“使用資產階級所建立的法制之时代正在被最偉大的革命搏斗的时代來代替着，并且这些搏斗在實質上將摧毀全部資產階級的法制，摧毀整个資產階級的制度，而在形式上这些搏斗开始（而且已經开始）一定是資產階級狠狠地掙扎着擺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8頁。

脫它所建立的而已成為它所不能忍受的法制。”^① 斯大林在1952年10月14日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具有歷史意義的演說中指出：“從前，資產階級高唱自由主義，維護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從而在人民中間為自己樹立了聲望。現在，連自由主義的影子也一點沒有了。所謂‘個人自由’已經不再存在了，——現在，僅僅那些擁有資本的人們才被承認有個人權利，而其他的一切公民則被當作只適于供剝削的人料。人們平等和民族平等的原則被踐踏了；這種原則已代之以從事剝削的少數人享有充分權利而公民中被剝削的大多數人則毫無權利的原則。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這面旗幟已經被拋在一邊了。”^②

隨着整個資產階級國家機關的法西斯化，資產階級法院和訴訟也法西斯化了。從前資產階級刑事訴訟中所制定的一些形式上的保障，日益受到限制，化為烏有，破壞無餘了。訴訟的公開原則根據法院的考慮受到了種種限制；偵查機關捏造証據，力圖以暴力和拷打強逼被告人坦白；資產階級的檢察機關廣泛利用通過這種方法而獲得的材料，然後法院即據以作為判決的基礎；當出身勞動人民的被告人能夠提出証據駁斥對他的誣告時，資產階級法院對這些証據或是完全不予接受，或是表面上接受而實際上並不加以考慮；被告人的辯護權遭到粗暴地和公然地破壞，整個訴訟程序變成了司法鎮壓。

在這種法西斯化的刑事訴訟中，控告審和上訴審法院在進行判決的重新審查時，對勞動人民也是實行着和下級法院同樣的恐怖政策；任意解釋法律或公開違反法律，駁回出身勞動人民的被告人的合法的、正確的上訴，批准顯然不正確的判決，並借此來裁可和鼓勵制作判決的法院的專橫。這就是一切資產階級上級法院、特別是美國

①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院和法制的理論”，人民出版社版，第36頁。

② 斯大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頁。

最高法院的反動作用。美國最高法院是由終身職的法官組成的，他們都是最反動的分子，並且照例都是一些大壟斷公司的走狗。

整個資產階級的刑事訴訟——它的一切階段，其中包括判決的重新審查階段——乃是資產階級上層分子手中的恐怖工具，他們正在準備發動反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另一次世界大戰，他們除了使用不經法院的鎮壓手段外，還廣泛採用刑事懲治方法來迫害一切進步分子和民主人士，首先是共產黨人——保衛勞動人民利益，保衛世界和平的先鋒戰士。

第 三 節

從有蘇維埃刑事訴訟的第一天起，蘇維埃刑事訴訟就建立了对尚未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進行重新審查的唯一形式。1917年11月24日的具有歷史意義的“關於法院”第1號法令，廢除了舊法院和訴訟程序，奠定了新的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基礎。法令（第2條）所載的一項訴訟基本原則曾經斷然地取消控告審（Апелляция）。這一原則在以後的一切立法文件中——包括各加盟共和國的一切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和全聯盟的刑事訴訟法律；1924年“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原則”——都仍然有效。該項原則第25條載明：“一切案件都應當由一個審級進行實體審理。不得進行控告審。判決由上級審根據抗議或上訴，依上訴審檢查程序（Кассационно-ревиссионный порядок）或最高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審查。”

取消控告審具有重大的原則性意義。

如果允許控告審存在，那就是說每一案件得在兩個審級——先在第一審，然後在控告審——進行實體審理。這樣一來，就不可避免地要拖延案件的進行並使它複雜化，但是審級的繁多及使案件的進

行發生任何複雜化和拖延不決現象，都是與蘇維埃的立法精神背道而馳的，也是和聯共（布）的黨綱相抵觸的。黨綱中指出：“蘇維埃政權建立了統一的人民法院以代替機構龐雜、審級繁多、層層疊疊的舊法院之後，使法院組織簡化了，使它对居民絕對公開，並消除了在处理案件時的一切拖延現象。”^①

其次，作為第二審法院的控告審法院只能在省、邊區、州及其他中心地區設立，因而與人民法院比較起來，它和居民之間的距離是相隔很遠的。這種情況也使得當事人和証人前往控告審法院出庭在大多數場合是非常困難的，因此控告審法院只好主要是根據書面材料來判決案件。換句話說，與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的情況比較起來，控告審法院的全部審理是在一種最惡劣的訴訟條件下進行的。

最後，允許控告審就會與整個蘇維埃法院體系據以建立的出發原則發生抵觸。這種體系的基本環節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比其他法院更接近人民，並且審理着絕大多數的刑事案件。同時，允許對判決進行控告審的重新審查，就將意味着承認人民法院的判決僅是一種預先的判決，而案件的最後判決則要交由位於人民法院之上的控告審法院來作。

蘇維埃刑事訴訟根據所有上述意見，在否定控告審的同時，依據特殊原則建立了自己的上訴審制度。這種特殊原則使得上訴審成為一種嶄新的、高級形式的判決的重新審查。

正如上面所講到的，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判決的重新審查乃是一個特殊階段，在這一階段上，制作判決的法院所進行的全部活動，以及偵查機關、檢察署和法院在此以前的各訴訟階段所進行的全部活動，都要受到審查。由此可見，上訴審對其所審理的每一案件，都應當

^①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各種會議決議和決定彙編”，蘇共中央直屬黨出版社1936年俄文版，第1卷，第297頁。

同时審查实体法律和訴訟法律的运用是否正确，并須查明案件調查得是否完备、全面和正确，法院在判決中所作的結論有無根据。因而，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判決的重新審查，既包括審查案件的法律因素，也包括審查案件的實質。蘇維埃刑事訴訟中上訴審程序的这一基本特点，非常明确地体现在法院組織法中，該法第15条載称：“上級法院在審理抗議書或上訴狀的时候，依据案中現有的及当事人补充提出的材料，審查下級法院所宣告的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

判決的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兩者之間是有着密切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只有有根据的判決才是合法的判決。这样的判決，只有当法院能够正确地適用那些規定受審人的行为的犯罪和懲罰的法律的时候，也只有当法院能够遵守那些保證完备和全面地調查研究案件及从實質上正确解決案件的刑事訴訟法律的要求的时候，才能作出。因此，上級法院所進行的審查判決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是包括所宣告的判決的一切方面和全部內容的，而且也是蘇維埃法院实现社会主义審判的真正保障。

蘇維埃上訴審的其他特点，也是为着同一目的——实现社会主义審判——而服务的。在資產階級的刑事訴訟中，上訴審法院審理案件的範圍通常僅限于当事人所提出的抗議書或上訴狀，因此，如果某种違法行为在抗議書或上訴狀中沒有指出來，那末，这种違法行为对上訴審法院來說虽然十分明顯，但对案件結局却并不發生任何影响。形式上这种情形被認為是上訴審程序中辯論原則的体现之一，它所根据的理由如下：因为上訴審重新審查只能根据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所提出的上訴狀進行，現在，提出該項上訴狀的当事人既然沒有指出某种違法行为作为請求撤銷判決的理由，那末就应当認為該項違法行为并不損害当事人的权利，因而也就不得用來作为上訴審審理

的对象。但是，資產階級刑事訴訟中上訴審程序的範圍所以有这种限制，其真正本質和階級意义是不难看出的。

当在案件中發現有某种違法行为的时候，作为控訴人的檢察長和得到老練法学家和律師帮助的有錢的被告人，总是能够以適當形式在抗議書或上訴狀中指出該种違法行为的——这时候，这个問題也就会得到上訴審法院的審查和解决。如果案件中的違法行为所損害的是無產者被告人的权利和利益（这也是資產階級法院中常發生的事），他既不能得到律師的帮助，自己又不会根据法律摹拟上訴狀并加以論証，那末被告人的命运就不会为上訴審法院所关心，而法院——在實現辯論原則的借口下——对于在案件中發生的違法行为就可置之不理，好像在案件中根本没有發生違法行为一样。

苏維埃刑事訴訟則是站在与此根本不同的立場上的。上級法院在依上訴審程序对判決進行重新審查时，首先应当審查案件中有無当事人在抗議書或上訴狀中所指出的違法行为，以及根据該項違法行为应否撤銷或变更判決。但是僅僅做到这一点，对于十分詳盡地審查第一審法院的判決是否合法和有无根据这方面來說，还是不够的。在實踐中可能有而且常常有这种情况：案件中除当事人在抗議書或上訴狀中所指出的違法行为外，还有其他的違法行为，而且有时抗議書或上訴狀的理由顯得站不住脚，这时，原判決應該撤銷或变更，因为案件中有某些違法行为，而这种行为当事人是由于某种原因沒有指出。还可能有一种情况：对判決声明不服的只有一人或数人，但是案件中还有損害其他受審人利益的情况，而該受審人由于某种原因并未对判決声明不服。如果上級法院審理案件只限于抗議書或上訴狀的範圍，那末在許多場合，案件中的違法行为將會僅僅因为当事人在抗議書或上訴狀中未加指出而不能得到消除，不正确的判決也会因某个受審人沒有对判決声明不服而未經撤銷或变更。顯然，这种局